



倘若东西丢失了（遗失）



报失



- 如果是在公共场所（路上、公园等）遗失的，请向警察署或警亭等提交报失单。
- 如果是在某设施（百货商店、铁路车站等）内遗失的，除了向警察，还要向该设施询问。

防止被用于做坏事



- 如果遗失的是信用卡等，请亲自联系卡的发行公司，办理停用手续。
- 如果遗失的是护照，请亲自向领事机关报告此事。

报失后会怎样？

- 警察会根据报失单，通过数据库查询是否有人拾获您遗失的物件。



找到丢失物件时

若您逗留在日本国内



- 您可以在受理遗失物件的警察署领取（但也许领取地点并非您提交报失单的警察署）
- 还可以您付邮费，由我们邮寄给您。假设您想选择此种方式，请跟受理遗失物的警察署洽谈。

若您已回国



- 因为会出现负担邮费问题而难以寄往外国，所以请通过在日本的人（作为代理人）领取。如果您希望将遗失物件归还给您的代理人，那么就需要有“委托书”。

费用及酬金

- 根据日本的《遗失物法》规定，若遗失物件已得以归还，只要拾获人不放弃其可获得酬金等权利，那么失主除了有义务向拾获人支付拾获人因为提交或保管该拾获物件而负担的费用以外，另还有义务向拾获人支付相当于该物件价值的5%至20%的酬金。
- 警察无法参与支付费用及酬金事宜，请跟拾获人商议定决。



倘若拾到了物件（拾获）



提交

- 倘若拾到了物件，请迅速归还给失主或提交给警察。可以提交给任何地方的警察署、警亭或派出所。
- 在设施内拾到时请提交给设施管理人。



所有权



- 从将拾获物件提交给警察当日起，若在为期三个月的保管期限内未查明失主，拾获人可以在此后的两个月内领取该物件。
- 关于保管期满日期，警察不会联系拾获人，请亲自确认并办理申请手续。

费用及酬金

- 若已查明失主，拾获人可以向失主索求因为提交及保管拾获物件而负担的费用，而且还可以获得相当于拾获物件价值的5%至20%的酬金。关于拾获人可以索求所花费的费用及酬金的权利，将会在物件归还给失主的一个月之后丧失。
- 警察无法参与索取所花费的费用及酬金事宜。



落とし物を拾ったら(拾得)



放弃及丧失权利



- 也可以放弃所有权及索取酬金的权利（也可放弃其中任何一种权利。）。
- 倘若在拾到物件后7天（若在设施内则是24小时）以内未提交，将会失去所有权及索求酬金的权利。

领取物件



- 若您欲领取您已经获得所有权的物件，那么就需要来受理拾获物件的警察署领取。如果您在日本国内，那么也可以您付邮费，由我们邮寄给您。
- 若您在回国后欲领取拾获物件，因为会出现负担寄往海外的邮费问题，所以难以采取此方式。请通过在日本的人（代理人）领取。如果您希望归还给您的代理人，就需要有内容记有委托代理人领取拾获物件的“委托书”。
- 至于领取方式，请与您提交了该拾获物件的警察署洽谈。